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李俊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李俊田先生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李俊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9,300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累计增持金额 20,109,918 元人民币，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俊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俊田先生。

2、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李俊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1%。

3、李俊田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

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李俊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李俊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9,300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累计增持金额 20,109,918 元人民币，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李俊田	2026 年 9 月 30 日	80,000	1,094,400	13.68
	2026 年 10 月 13 日	420,000	5,660,976	13.48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55,900	3,314,561	12.95
	2026 年 10 月 29 日	753,400	10,039,981	13.33
合计		1,509,300	20,109,918	13.32

本次增持前后，李俊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俊田	0	0.00	1,509,300	0.06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李俊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